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JY2025-NG-13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605.7677万元， 招标人为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1. 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自有职工）。

7)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单位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上资格预审条件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书面资料一式叁份、电子资料一份（须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盖章后扫描件PDF版，以U盘形式提供），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退还，以原

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
4.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10-28 00:00到2025-11-03 16: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8 13:30

递交方式：书面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8 13:30

开标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厦4楼开标室

七、其他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拟采购的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ZJY2025-NG-138

二、项目名称：高新区供水设施管理中心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项目-水质检测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三、工期：合同生效具备进场条件后240天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6) 非法人到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投标人自有职工）。

7)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方式：“信用中国”首页→“专项查询”版块→根据要求分别查询并截图)。

2.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单位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上资格预审条件的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书面资料一式叁份、电子资料一份（须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盖章后扫描件PDF版，以U盘形式提供），原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单位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

4.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注：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递交资格审查资料及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递交资格材料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2025年11月03日16: 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递交资格预审材料及相关资料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厦4楼招采代理部。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售后不退。

4. 交款方式：现金交纳。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11月18日13: 00（北京时间）

2. 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3: 30（北京时间）

3. 接收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厦4楼开标室

4. 接收人：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8日13: 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厦4楼开标室

3. 投标文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文件均须提供扫描件PDF版，投标书一报价部分另须提供EXCEL版本），以U盘形式提供。

八、答疑、现场踏勘

1. 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16:00前（北京时间）

请于截至时间前将答疑问题（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形式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如未按时递交视为无疑问（邮箱：1446090223@qq.com）。

2. 投标答疑中产生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澄清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以表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或澄清。经催促仍不确认的，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的风险。

3. 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勘查现场，投标单位需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自主决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以便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和现场条件及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九、本项目预算价、履约保证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零伍万柒仟陆佰柒拾柒元整（¥16057677.00元）

履约保证金：5%。

十、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2025年11月17日16:00（北京时间）前须到达指定账号且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其他交纳形式，如未交纳，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01 2400 0000 2082，

开户行-鹿城村镇银行昆山分行，

行号-3203 0527 2019

十一、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计法收费（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收取1.5%；100-500万元，收取1.1%；500-1000万元，收取0.8%；1000-5000万元，收取0.5%；5000-10000万元，收取0.25%），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标准七折计取。该费用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清。

2. 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帐户名-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帐号-3220 1986 4480 5150 725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城中支行

十二、联系事项

1. 招标代理人（机构）：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秦 联系电话：0512-57362278

2. 采购单位：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2-57592970

地址：昆山市

3. 此项目为自行监管项目，昆山市水务集团监督电话：0512-57518257

公告媒体：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昆山分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水务集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12-5759297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苏州建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中华园西路99号新江商务大厦4F

联 系 人： 陈秦

电 话： 0512-5736227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